

附件七

金融機構兼營證券業務許可證照申請書

受文者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主旨：茲依證券交易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18 條及第 18 條之 1 之規定，
檢附左列書件乙式 2 份，申請核發許可證照，請 查照。

機 構 名 稱		營 業 處 所	
證 券 商 種 類		營 業 項 目	
總 公 司 實 收 資 本 額		證 期 會 許 可 日 期 及 文 號	
信 託 部 資 本 額			
指 撥 營 運 資 金 金 額		申 請 日 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附 件	一、經營證券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。 二、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。 三、經理人無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文件。 四、符合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6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。 五、已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。 六、已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8 條規定簽訂使用電腦連線設備之契約。 七、信託部營業執照（已載明兼營證券業務）。 八、指撥營運資金證明文件（董事會議事錄及有關會計憑證）。 九、許可證照費新台幣 元。 十、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。 十一、申請兼營證券業務核發許可證照案件檢查表。 十二、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。		
申請機構：			
代 表 人： (簽章)			
(聯絡人及電話：)			

註：1、僅申請兼營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者，得免檢具第四款之書件。

2、許可證照費為按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（證券商承銷商新台幣 4 億元、證券自營商新台幣 4 億元、證券經紀商新台幣 2 億元）四千分之一計算。